

龙口市卫生健康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

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现向社会公布龙口市卫生健康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我局依照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原则，认真按照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“五公开”的要求，积极做好会议公开、政策解读、重大决策预公开、建议提案复文公开和互动交流等工作。2020 年全年，我局通过龙口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129 条、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95 篇。公开卫健局制发的 15 件部门文件，同时发布政策解读 6 件；公开了对年度重点工作督查等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；公开了卫健局承办的 2 件政协提案的复文、承办的 1 件人大提案的复文。我局为公众查找信息提供了方便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0 年，本机关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本机关涉及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 0 件。

收费和减免情况：2020年度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20年，本机关按照龙口市政府办公室的统一部署，细化了《龙口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并按照目录对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政策解读、发展规划、财政信息、“放管服”改革、重点工程及重大建设项目实施、公共资源配置信息、民生及社会公益事业信息、公共监管信息等栏目内容进行了优化，进一步方便了社会公众获取信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

2020年，我局积极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认真做好门户网站信息上传、微信公众号等主动公开平台建设。我局在龙口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涉及政策法规、业务工作、其他信息等工作动态信息。在充分发挥“龙口市人民政府”网站的第一平台作用的同时，在“龙口市人民政府”网站设置了“龙口市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”入口链接，实现了与龙口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的畅通链接，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在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，方便民查询。龙口市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平台：</col/col117459/index.html>。

（五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

本机关高度重视全市卫健系统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，积极组织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要求相关科室及单位认真落实

“放管服”改革任务，推动行政权力运行公开；继续全面推进“五公开”；聚焦群众关切，强化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；不断强化平台建设，做好卫健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，进一步提高了本机关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我市卫健事业透明度不断提升，在全社会营造了社会公众关心卫健、支持卫健、参与卫健的良好氛围。

（六）建议提案办理

2020年，交办我局的人大建议共2件、政协提案共7件，这些建议、提案均由我局主要负责人亲自批示并经分管局领导阅示后，分别交由局有关科室具体办理。其中，公开了承办的2件政协提案的复文、1件人大提案的复文。建议办理满意率均达100%。

（七）监督保障情况

2020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了“龙口市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”，群众可以通过公开指南对卫健工作进行监督。我局对公开的信息实行三级审查制度，首先由发文科室负责人进行初级把关，经分管副局长审核，再由主要负责人签发，最后由办公室进行审查并发布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过程中不出现泄密事件，进一步提高了卫健部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我局信息公开透明度不断提升，为社会公众关心卫健事业、支持卫健事业、参与卫健事业提供良好氛围。

社会评议情况：本机关的政务公开工作通过政府开放日、公开电话等途径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9	减少 18	1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76	增加 26	102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
	目数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	增 1 减 3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1 项	83.42 万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	0	0	0	0	0	0

度办 理结 果	(区分处理的,只 计这一情形,不计 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 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 律行政法 规禁止公 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 “三安全 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 三方合法 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 类内部事 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 类过程性 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	0	0	0	0	0	0	0

	政执法案卷							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	0	0	0	0	0	0	0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本机关平台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，对微信公众平台的运营还需投入更多精力，丰富推送内容；二是主动公开的范围和深度有待拓展，要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目录，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；三是政策解读有待进一步加强，要不断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主动性。

（二）下一步工作打算

一是强化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，重点抓好公开形式、公开实效等规范化建设，促使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朝规范化、制度化方向发展；二是强化信息公开自查落实，加大信息公开宣传培训力度，把信息公开工作当做全局重点工作之一，切实抓紧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，对不履行主动公开义务、弄虚作假、侵犯群众民主权利、损害群众合法权益、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责任，严肃查处；三是强化信息公开重点工作，突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，在深化完善和巩固提高上下功夫，加大公开力度，同时按照有关规定，根据效能建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公开办事程序、办事标准、办事结果，并在工作质量、态度、时效等方面作出承诺，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，突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环节，继续优化服

务质量，提高办事效率，从而保证我局的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年，本机关未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